

卷二十八

書名 群書考索後集六十五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齋刊本

撰者 宋 章如愚 撰
卷 二十八

內容分類 子-類書-彙考-宋
子部-類書-17
索書號 C5930500
編號

彩色首頁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5930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子部-類書-17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群書考索後集六十五卷](#) 正德十三年建陽劉氏慎獨書齋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群書考索卷之一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後集

官制門

官數

唐官六十
官未聞堯舜同道或皆六十并屬官而言則皆有百

虞官六十
堂位曰有虞氏

夏官一百
明堂位曰夏官尚書云夏商官
倍則當二百矣而鄭云百二十

商官二百
明堂位曰商官二百而鄭
云二百四十合依鄭說

周官二千六百七十五人
內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諸侯
國官六萬一千。三十二人

秦制爵
賞功勞

漢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
內一千。五十五人外
丞相凡十三萬二百八十五人
哀帝時官數兼
諸侯州郡胥吏

後漢內外文武官
都計內

考索卷二十八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王刊行
縣丞營韶同校

士門

學法類舍附三

貞宗祥符七年八月辛巳詔國子監學生應子弟在監習業者除實是開封府外每人召京朝官二人為保識然後收試其保官須具印狀赴監編

仁宗慶曆三年二月辛酉國子監言自今補說書官請以四人為定額及歲所試監生不合格且番聽讀三試不中者黜之仍請立四門學士以庶人子弟為生員以廣招賢之路並從之編

神宗熙寧四年十月戊辰中書言近制增廣太學益置生員除主判官外直講以十員為額每二員共講一經委中書選差或主判官奏舉其

生員分三等以初入學生員為外舍不限員自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上舍以一百員內舍以二百員為限生員各治一經從所隸官講授主判官直講月考試優等舉業上中書學正學錄學諭於上舍人內逐經選六員知學行卓然不異者委主判及直講保明中書致察取旨除官具有職事者受官訖仍舊管勾候直講教授有闕次第選充其主判官直講職事生員並第增給食錢從之長。熙寧六年三月庚戌上言學校法終當革王安石曰此餘事恐久遠須立法命知制誥呂惠卿陳修撰國子監經義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王雱兼同修撰先是上諭執政曰今歲南省所取多名舉人士皆趨義理之學極為美事王安石曰民未知義則未可用況士大夫乎上曰舉人對冊多欲朝廷早修經義使義理歸一乃命惠卿及雱而安石以判國子監沈季長親嫌故辭雱命上弗許已而又命安石提舉安石又辭亦弗許元豐二年十一月乙巳御史中丞李定等言切以取士兼察行藝則是古者鄉里之。蓋義可以一日而校行則非歷歲月不可考今酌周官書考實與之

意為太學三舍監察補之法上國子監教式今升學今凡百四十條詔行之初太學生禮崇益上書言太學教養之策有七一尊講堂二重正錄三正三舍四擇長諭五增小學六嚴責罰七業司業上覽其言以為可行命廷興畢仲衍蔡京范鏗張擇同立法至是之太學置齋舍八十初舍三十人外舍生二千內舍生二百上舍生一百總二千四百生員入學本貫若所在州給文據試而後入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則歲又一試補上舍生封彌錄如太學法而上舍則學官不與考校諸齋月書學生行藝以師教不取規矩為行始經程文合格為藝齋長論學錄等立直講主判官以次考察籍記公試外舍生入第一第二等參以所書行藝預籍者升內舍內舍生試入優平二等參以行藝升上舍分三等俱優為上一優一平為中俱平若一優一否為下上等命以官中等免禮部試下等免解以升補人行藝進退計人數多寡為學官之賞罰緣升舍為姦者論如違制律不用去官赦原學正增為五人學錄增為十人學錄參以學生為之縮。元豐二年二月辛丑詔國

子監既言虛官復置主簿增監尉使臣各一員增歲賜公使錢并舊為
千緡元豐立錄二年為任通計六考總改官三考與循資并增巡宿剝
貢并舊為二百人並從省詳學制所請也元豐四年七月巳酉國子監
言學生入學乞同縣五人以上為保如犯第一等罰不覺舉者與罪許
人告賞錢三百千未入學以前違礙亦準貢舉法從之

哲宗元祐元年五月戊午王巖叟言大學條制本學生徒須在學聽讀
一年方許於太學應舉臣伏見特降但曾經補中監生人並許應舉詔
國子監立法請今次科場應自元豐三年興學以來在學前後通及一
年者並許取應從之元祐元年五月戊辰詔孫覺同臨程頤同
國子監長貳者詳立國子監太學條制元祐元年秋七月丙辰朔
尚書省言舊制中外學官並試補近詔尚書侍郎左右司郎中學士侍
制兩省御史臺官國子司業各舉二員宜罷試法先是王巖叟言內自
太學外至諸郡學官之制皆令就試四方之士區區於進卷胥胥於程
文不憚奔馳豈其心哉祿仕迫之有不得已耳伏望聖慈令罷此法一

用惟恐為取之士為中外學官以重教道之選武學學官亦乞依此元祐
試於是從巖叟之言也元祐元年冬十月癸丑劉摯言太學條制

獨可按據舊條考其乖戾太甚者刪去之若乃高濶以慕古新奇以變
常非徒無補而又有害大職親於諸生而習知其情偽者宜莫如學官
也使其因人情利害而為之法者亦莫如學官也然則安用以他官置
局為哉欲望聖慈指揮罷修定學制所止以其事責在學官正錄以上
將見行修制去留修定嚴立近限次第條上取旨施行所貴因革不失
其當法今速成以便學者以述先帝興學之指以副陛下之意摯言高
濶以慕古新奇以變常蓋指程頤也頤所立條制輒為禮部疏及頤亦
自辯理然朝廷訖不行元祐六年九月戊子禮部臣僚上言國子
監今欲令生員遇有請益許見長貳逐旬遇三日學論出題內試賦論
許於經史子通出集長論辭賦歸齋生論諸生次日早食前仍納旬終
送博士點檢仍間召生員以所納齋課於講堂上指論委博士逐月遍
巡所隸齋詢考學生所業凡私試不鎖宿欵令不罷講說從之元祐

祐八年三月庚子中書省言進士御試各策多繫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遠難於考較祖宗舊制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施行已遠前後得人不少况今朝廷見行文字多繫聲律對偶非學問該洽不能成章若不復行祖宗三題舊法者未知朝廷所向取到國子監狀太學見管生員二千一百七十五人內二千九十三人習詩賦八十二人習經義不兼詩賦以此可見中外學者習詩賦人數極多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此後全試三題紹聖二年二月戊辰國子司業龔夬等言太學公試徐依元豐舊例差長貳監試輪差博士五員入院外乞朝廷差官五員共十員入院同共考檢從之壬午國子司業龔夬等言太學更乞不置掌儀添直學依元豐舊令置學論二十人從之紹聖三年十二月甲戌翰林學士承旨詳定國子監條制蔡京言奉敕詳定國子監三學并外州軍學制今條成太學敕令式二十三冊以紹聖新修為名詔以來年正月一日頒行編元符二年十一月詔諸州置教授者學生依太學三舍法考選外補內上舍

生每歲貢一人內舍生每歲貢二人上舍生限當年十二月到京學補試合格以充內舍生不合格許再試三經試不中者遣還內舍生不候試與充外舍諸路貢上舍生到京並權破外舍生食諸路合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仍令通知專一管勾諸州試內舍上舍並監司選差有出身官一員與校官同考試仍封彌謄錄合用條貫今於國子監取索行下其外州不可行者比類條具中尚書省徽宗崇寧元年八月甲戌右僕射蔡京請以學為今日先務乞天下並置學養士如乞所請乞先次施行

一乞罷開封府解額除量留五十人充開封府士著人取應外餘並改充天下貢士之數所有諸州單額各取三分之一添充貢士額一乞天下並置學養士郡小或應舉人少則令二三州學者聚學於一州一乞置州學並差教授二員一乞增置田產養士應本路當平戶絕田土物業契勘合用數撥充如不足以諸色繫省官田宅物業補足一乞以三舍考選法遍行天下聽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試仍別

為號分為三等若試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中等補充下等試中下等者補充內舍餘為外舍生雖補不及中下等或不及等及科舉遺送而學行為鄉里所服委知州通判監司依貢士法貢入麥祭酒司業博士詢考得實當議量材錄用

一乞令郡守監司保任貢士若貢士到太學試中上等及考選升舍人多即等第立法推賞

一乞諸縣置學於本縣委令佐孽盡地利及不繫省雜收錢內椿充費用

一乞學生自縣學考選申州學

一乞州縣並置小學

一乞立學生在學升黜法

一乞外任官子弟許入學取應在外官子弟親戚法不合在本處取應者許隨處入學即不得升補為貢在學逋及一年給公擬許赴太學取應國子監解名

一乞州學職掌學諭教諭學長許差特奏名人

一乞禁不得教學生非經史子書文字詔令講議司立法頒降切差將作少監李誠於城南門外踏逐修置外學

崇寧元年八月二十二日甲戌興學校詔

詔曰學校崇則德義著德義著則風俗淳故教養人材為治世之急務除京師置外學待其歲故升之大學已嘗面諭外餘並依所陳蔡

京所請仍講議司立法頒付禮部施行

崇寧元年十月戊辰宰臣蔡京奏切以周制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王國之外則黨有庠遂有序鄉大夫由是以興賢能焉故王制述四代之學亦曰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先儒謂四代之學或上西或上東或貴在國或貴在郊其制不一要之内外皆有學也賈誼接大戴禮以謂禮有五學蓋本諸此歷代唯唐正觀間西夷皆遣子弟入學國子監三學之士至八千人神宗皇帝元豐二年始闕太學立王舍分命師儒以教養天下之士蓋有志於成周之實興賢能也臣而奉德音詔天下皆興學貢士仍建外學於王國之南待其歲故行藝升之太學悉出陛下聖意合於先王建學之制而仰紹神宗皇帝之遺訓天下幸甚今具外學條件如左

一國子祭酒總治外學事今來既設外學其官屬欲增損欲依下項人數立定員數緣太學生將來減少撥入外學内外分為兩學亦須

量增官員今欲大學博士十二員減六員為外學博士增四員通作
 十員太學正錄各五員今欲減二員入外學各增三員通餘五員其
 餘職事人亦劾此增減外學官屬司業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學正
 五人學錄五人職事人繫學生充學諭十人直學二人齋長每齋一
 人齋諭每齋一人外舍生三千人一太學上舍一百人內舍三百人
 今諸路貢上既多則上舍內舍難拘舊額欲候將來貢試到合格人
 即增上舍作二百人內舍作六百人處上舍於太學處外舍於外學
一外學置齋一百講堂四每齋五間三十人一太學自訟齋以待學
 生之不率教者令移於外學別置一外學生諸路貢到並入外學候
 依法考選校試合格升之太學為上舍內舍生一見今太學外舍生
 且令依舊法在太學候將來外學成日別取指揮一外學並依太學
 敕令格式施行從之外學尋賜名碑雍編

崇寧三年十一月丁亥詔曰惟昔神考嘗議以三舍取士而罷州郡科
 舉之令其法始於幾甸而未及行於郡國肆朕纂圖制詔有司講議其

方成書來上悉推行之設辟雍於國郊以待士之升貢者禮文咸舉制
 慶大畧乃擇日謁欽先聖臨幸費舍延見諸生擇其當論議者而官之
 增伏博士知恩子弟朕所以勸勵學者可謂至矣然今州郡猶以科舉
 取士而學校之法不得專行故士心所嚮未一豈朕之意哉其詔天下
 除將來科場如故其外並罷州軍發解及省試法其取士並繇學校升
 貢庶幾近太古作人之隆紹先帝造士之美以稱朕圖治之意編。宗
 寧四年正月乙未詔應入自訟齋進士及一年令太學勘會不犯第一
 等罰從本州給公據許入太學及本鄉取應編。崇寧四年正月丙申
 尚書省言諸路州學升補上舍不得過三分內舍不得過二分憲法行
 之初升貢數少詔今歲權不以分數據額升補編。崇寧四年閏二
 月庚午提舉開封府界學事路璣言朝廷立法增養小學生每人日供
 一食其所費錢乞以太學生減半又言已補試在學生當免身丁其請
 假除籍之人依舊應役並從之編。崇寧四年閏二月辛未詔應諸路
 州學據學報餘數額外增養學生並依額內人條施行其崇寧三年三

月二十三日所降遇額內有闕即與縣學升補之人隔間補填指揮勿
行繼。崇寧四年三月戊戌詔應學生試補已入學經試終場免身
丁自外舍升內舍免本戶役升上舍免本戶役外仍免諸般借借其應
舉得免丁人自依舊額。崇寧四年四月壬子詔諸州縣學生試補入
學經試終場及自外舍升內舍者免身丁內舍仍免借借升上舍即依
官戶法其三月八日指揮勿行。崇寧五年七月甲辰詔已降指揮舉
行學制比閱前後法令猶有未備慮失士心或因而煩擾有害學政可
依下項

一天下學士既令歲貢將來入貢其數必多所有辟雍並令舊制仍
依崇寧四年十二月已前指揮施行二退送學生既展一年俟之不
為不久待之不為不盡比寬科舉舊法有因故理舉許特奏名推
之法學生貢至辟雍三試退送之人所以患無歸學生貢至辟雍
不中并退送者並與理為到省舉數依例施行三州縣設學養士
闕州縣官吏并頑猾並緣為姦下行收買飲食什物減刻侵欺

人戶難與核辦細民受弊又入少學費有餘豐贖過甚人多不足則
菲薄草具甚非教養均一之義緣學事輒科配率歛及下行買賣者
徒一年吏人公人配千里因而乞取賍輕者準此其飲食仰學制所
取大學見行法令酌中修立聞奏

崇寧五年八月乙酉詔學校升貢之法雖有崇寧四年指揮朕朝夕省
闕未至詳盡理當增損諸州學以中格上舍生每歲入貢仍以解額均
為三分每歲貢一分有餘分者第三年入貢即人不足者闕之太學試
上舍生以與三年科舉相妨故二年一試今既罷科舉而每歲一貢其
一年一試州學上舍生每歲春試秋下入貢限年終至辟雍路遠者季
首發遣川賁福建貢士給借職券二千里以上給大將券並以學錢充
天下置學教養多士考其行藝以復里選由縣升州不當復立補入州
學之法容其輕進五路解額可以歲貢餘分撥一分貢武士周制三年
大比今以三年殿試不失成周之意然試中上等及鄉里孝悌之人使
俟三年慮成淹滯可即推恩引赴殿前釋褐留太學以俟三年殿試

續曰大觀元年三月甲辰詔曰學以善風俗明人倫而人材所自出也
今有敦養之法而未有善俗明倫之制殆未足以兼明天下朕考廟制
之隆賔與萬民以六德六行否則威之以不孝不悌之刑比已立法保
任孝悌睦親任恤忠和之士去古綿邈士非里選習尚科舉不孝不悌
有時而容故任官臨政趨利犯義詆訕貪污無不為者此官亦其人土
不素養故也近因餘暇稽周官之書制為法度頒之學校明倫善俗
幾於古

一諸士有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悌善內親為睦善外親為姻信於
朋友為任仁於州里為恤知君臣之義為忠達義利之分為和
一諸
士有孝悌睦親姻任恤忠和八行見於事狀著於鄉里者著鄰保伍
以行實申縣縣令佐審察延八縣學考驗不虛保明申州如令
一諸
八行孝悌忠和為上睦親為中任恤為下有全備八行保明如令不
以時隨奏貢入太學免試為太學上舍司成以下引問考驗較定不
誣申尚書省取旨釋褐命官優加擢用
一諸士有全備上四行或不

全一行而兼中等二行為州學上舍上等之選不全上二行而兼中
等一行或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二行者為上舍中等之選不全上二
行而兼中等一行或兼下一行者或上舍下等之選全有中一行或
中等一行而兼下一行者為內舍之選餘為外舍之選
一諸士以八
行中三舍之選者上舍貢入內舍在州學半年不犯第二等罰外為
內舍仍準上舍法
一諸士以八行中上舍選而被貢入太學者上等
在學半年不犯第三等罰司成已下考驗行實聞奏依太學貢士釋
褐法取旨推恩中者依太學上等法待殿試推恩下等依太學中等
法
一諸士以八行中選在州縣若太學皆免試補為諸生之首選充
職事及諸齋長諭以八行考士為上舍上等其家依官戶法中下等
免戶下支移折變借身丁內舍免支移身丁
一諸謀反謀叛謀大逆
子孫同及大不恭詆訕家廟指斥乘輿為不忠之刑惡逆詛罵告言
祖父母父母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作樂自娶釋服匿哀為不孝
之刑不恭其死不友其弟姊妹叔嫂相犯罪杖為不悌之刑殺人畧

財放火強姦盜若劫盜杖及不道為不知之刑謀殺及賣掠總麻已上親毆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若內亂為不睦之刑誣罵告言外祖父母與外姻有服親同母異父親若妻之尊屬相犯至徒違律為婚停妻娶妻若無罪出妻為不端之刑毆受業師犯同學交至徒應相隱而輒告言為不任之刑詐欺取財罪杖告屬者鄰保伍有所規求避免或告事不干已為不恤之刑一諸犯入刑縣令佐州知通以其事自書於籍報學應有入學不睦十年不端八年不任五年不恤三年能改過自新不犯罪而有二行之實者鄰保伍申縣縣令佐審聽入學在學一年又不犯第三等罰聽齒於諸生之列

天觀元年五月空日罷提舉河北東路學事葉常御筆手詔

詔曰稽古驗今作人造士比建庠序親製法令有能中選每歲釋褐命官不俟三年之淹可謂不次之舉八行異能之士不試而貢由鄉以升州由州以申朝非次拔用可謂非常之舉常身為提舉學事官乃不知此方進劄子乞立傑然在人上之法欲加升進法既不能詳

考其能舉職以教多士乎可能提舉學事司別與差遣

天觀三年四月壬日知樞密院事鄭居中等上天觀重修國子監太學

辟雍并小學教令格式總四十八冊設改正十三條餘悉詔行之

天觀四年八月戊寅詔學校之法頒之天下奉行之初設官屬厚饒

所以勸趨向及今累年頗見就緒其間事責經久理須裁適博士太學

五員國子五員辟雍十員國子令太學兼領辟雍省五員命官正錄太

學各三員辟雍各五員太學省命官學錄一員辟雍省二員國子命官

正錄各二員三省又省辟雍命官直學又辟雍巡檢一員兵士百人又

省國子監潔寧二年所增監庫官辟雍所增亦省八厨使臣一員依紹

聖格存留二員省崇寧四年所增一省縣學并州縣小學生更不給食

依元豐例願陪厨者聽川廣福建并二千里已上貢士終券條令勿行

多士悉由鄉貢慮有遺逸自今取貢額三分於大比前一年解發不入

學及雖入學而見繫退黜者方得取應仍別作一項貢士院即衮同考

夜大學辟雍月試依紹聖格更不謄錄諸路所貢士試上舍以合格者

取十人為上等四十人為中等五十人為下等補武學內舍遂等合格人不足者聽闕餘不入等並充武學外舍生武學監厨官令國子監公厨官兼管司計止差學生仍令禮部取內外學制將衡改事件參定取旨頒降編。政和元年十二月丙辰鄭居中奏學法一百三十卷御筆裁成者列于卷首乞冠以政和所修為名仍乞付國子監頒降從之編。政和三年三月辛卯淮南東路提舉常平徐攸言欲望應蔭補入官人須在學及一年不犯第三等罰方許就銓試內兩試入等者與免試預公私第一名者特與比類銓試推恩庶幾一命之士皆附陛下教養異時從政必能以所學措諸事業不獨為簿書獄訟之習而已詔令尚書省立法施行詔旨。宣和三年六月庚申尚書省言學校養士以待天下賢能可以作人材教士行興教化自縣學升之州自州升之辟雍升之太學然後命官則縣學為外貢之本令天下佐吏部注授多非其人俗吏則以學為不急不加察治縱其犯法庸吏則廢法容奸漫不加省有罪不治以故學生近來在學殿闕爭訟至或殺人蓋令佐不加治

訓州縣不切舉察提舉官失於提按以致如此不惟士失其行亦官廢其職今具下項

- 一州縣學生有犯在學校以下一學規徒以上若在外有犯並依法斷罪
- 一州縣學生有犯教授令佐職事人不糾舉與同罪知運減一等提舉官又減一等若故縱並加一等欲令轉運提舉司契勘諸縣官對移上內舍登科人隨資序到任二年以下人充令佐於學事司錢內支食錢三貫如不是吏部注人替滿兩考人其被替人理一任減一考改官詔依編

政和三年七月癸巳臣僚言學生非實有真才而至師長位因而有所干請者乞嚴行糾舉冒濫恩愛重不負教養期待之意詔有犯依學規科犯論罰編。政和五年三月壬辰臣僚上言伏乞陛下留神學校度越前古創法立制纖悉備具而八行條目減資層詔四方萬里當官者仰承德意守法不渝乃為稱職苟或觀望畏縮發格不行則誅罰之科殆不可誼御製學法內一項請以八行中三舍之選者上舍貢入內舍

在州學半年不犯第二等罰升為上舍一年不犯第三等以上罰升為
內舍仍準上法法意昭明可循可守諸路士人有能中選者學司州郡
自當遵奉詔條考察升貢然臣訪聞福州學生有**大觀**二年已保任行
實補於內外舍至今在學首末八年而不升舍者臣嘗詢考其故蓋緣
遠方當職官違慢有素又以中選紛更阻抑學校故本路一面違法不
行至今使人人所存如此則陛下親製成法果何賴焉臣愚伏望聖慈
特降睿旨委路不干碍官體究俟見實狀其前後違法官並乞重賜黜
責貴使學法悉行中外悚畏不勝幸甚詔令本州具析不升舍因依申
尚書省**同**。**政和**七年八月庚午御筆國子有官人限以入學一年方
許參選此法也今身不在學而以假告理年是為廢法自今除月給及
依令給假外並不理為在學月日特給假仍補填在京委太學在外委
本州當我官保明關申吏部如違犯人并出學滿三年方許再入保明
失實者以上書詐不實論。**重和**元年四月丙辰蔡京等言取**大觀**元
年以後云云**政和**六年六月以前應緣諸路學制續降指揮編修成敕令

格式總一百七十二冊以**政和**續編諸路州縣學制為名與**大觀**學

制兼行上

高宗

高宗紹興十三年二月己卯先是國子司業高闕言陛下復興太學凡
養士取士之法當取聖裁上曰自有祖宗成法闕曰有慶曆元聖
崇寧法有司未知適從若出於聖裁則行之乃久闕又奏舊太學辟雍
皆有御書今亦乞建閣以藏御書仍願特置宸翰加惠多士上許之闕
又奏有一事最先經術是也上曰經不易通士習詩賦已久處能使之
通經乎闕曰先王設太學之意惟講經術而已上曰近侍讀官程瑀亦
論經術闕曰國初猶循舊制用詩賦**神宗**始以經術造士遂罷詩賦又
慮不足以盡人材乃設詞學一科試以雜文上曰詩賦亦雜文也闕曰
取士以經義為主不過三場後加詩賦為四場不能無礙蓋大學之法
旬有課月一周之月有試季一周之若加一場則課試之法遂紊自元
祐以來雖增為四場終不可行者蓋以此也今欲經義第一詩賦第二
論策各一第三上可之更復問其分三場乞求為定式時闕又請在學

人定三年歸省之限詔可上曰舊有九年之法徽廟方改作三年豈有
士人九年而不省其親者乎紹興十三年九月戊辰司業高閔因
經筵講畢奏曰國子落成臣奉詔試補諸生幾六千人自中興以來雖
二年省闈亦未有如此之盛上曰乍脫干戈人皆向學此誠可喜閔曰
近來場屋不無懷挾假授之弊前日頓革嘗不可犯上曰朕亦聞之此
美事閔曰臣待罪學官見此美事諸生以謂陛下講辟雍之禮言未畢上曰
初定天下之時同符趣舉建隆故事願陛下講辟雍之禮言未畢上曰
已令討論矣蓋是時上已有幸學之意閔未知之也先是閔請修監舉
法以元豐為主詔令敕令所參修至是成中興

群書考索卷二十八

群書考索卷二十九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校正
縣丞管韶同校

國子監解額

宋朝仁宗天聖元年冬十月癸亥增國子監進士解額二十人編。天
聖七年八月甲午詔國子監進士自今以五十人為額編。慶曆元年
八月癸巳詔國子監今歲解發進士諸科各特增二十人編。慶曆四
年十一月戊午朔判國子監余靖言臣伏見先降勅命并貢舉條制國
子監生徒聽讀滿五百日方許取應每十人之中與解三人其諸路州
軍府監並各立學及置縣學本貴人並以入學所習三百日舊得解人
百日已上方許取應後來雖有敕命曾到省舉人與免聽讀內新人顯
有事故給假並與勘會除破其如今非畫一難以久行切以國家興建